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09112405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 名	吳宜育	性別 ☐ 男 ☒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224930076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籍 地	新北市樹林區潭底里 9 鄰保安路一段 285 號(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)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69 年 08 月 06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(發現)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龜山區茶專路 252 巷 4 號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
死 亡 者 行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冠心病及疑糖尿病併發症(高度腐敗)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冠狀動脈粥狀硬化併嚴重阻塞 (甲之原因)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依據法醫所(109)醫鑑字第 1091103082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6 日 檢察官 郭書綺 法醫師 孫孝賢 檢驗員 醫師 檢察官 郭書綺 法醫師 孫孝賢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#4091-4095